

#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6〕432号

---

##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重庆医科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评价教职工的工作实绩，激励和督促教职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为其聘任、晋升、培训、奖惩、辞聘以及调整工资待遇提供依据，根据《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0〕138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1〕16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现有在编在职人员，适用本办法；中层干部的考核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第三条** 年度考核的被考核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年度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全面考核德、能、勤、绩，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 （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设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组织部、人事处、纪委（监察）处、工会、党办、校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为成员。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第二章 考核等次与标准

**第六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七条** 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勤奋敬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学校下达的指标内，年度考核可确定为优秀：

（一）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出色的完成了所聘岗位任务；

（二）取得了经学校或学院、职能部门认定的出色工作业绩；

（三）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人员。

**第八条** 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服从工作安排，完成所聘岗位的基本任务者，年度考核可确定为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

（一）工作效率低，办事拖拉、推诿，在日常工作中被群众有效投诉或有关部门督查发现违规 3 次以上；

（二）工作责任心不够强，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差错 3 次以上；

（三）一年内累计旷工 3-9 天；

（四）未完善请假手续且无故不参加学校或所在部门规定的活动 3 次以上；

（五）无特别理由，连续两年考核未达岗位任务的 80%；

(六) 其他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一) 在政治是非问题上立场动摇，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主动参加社会非法组织；

(二) 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差错 2 次以上；

(三) 一年内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四) 在教学工作中造成严重教学事故 2 次以上；

(五) 学术道德不端，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明文处理；

(六)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直接责任人；

(七) 上年度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本年度仍无明显改进；

(八) 无特别理由，当年教学、科研绩效考核无业绩；

(九) 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年度考核：

(一) 因病、事假、出国(境)探亲假累计 6 个月以上的教职工；

(二) 其他由学校会议决定，应确定为不予考核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考核等次，但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之依据：

(一) 新聘用人员 在见习期或试用期内；

(二)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三) 其他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确定考核等次的人员。

**第十三条** 由单位派出或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培训、进修、挂职的工作人员，参加考核，主要依据学习、培训、进修、挂职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确定等次。

**第十四条** 当年调动的人员，由现所在部门依据原部门提供的有关情况考核并确定等次。

### **第三章 受行政处分、党纪处分人员的考核问题**

**第十五条** 受党政警告处分的，处分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六条** 受行政记过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七条** 受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处分期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考核，确定等次。

**第十九条**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第二十条**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处分当年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第二十一条** 受党内处分同时又受行政处分的，按受党内处分的情况确定其考核等次。

**第二十二条** 受党内处分同时又受行政处分的人员，其考核不确定等次的时限，应按其中处分时限长的一个执行。

#### **第四章 考核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被考核人个人总结、述职，填写考核登记表。

**第二十四条** 在所在院、系、部、处、室或支部进行民主测评。

**第二十五条** 部门负责人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部门负责人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由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 **第五章 考核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原则上由所在部门组织并评定等级，报人事处审核。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本部门教职工，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三十条** 年度考核原则上以院、系、部、处、室为单位进行，教职工人数少的部门则以支部为单位进行。

**第三十一条** 专任教师考核应侧重教师绩效考核、学科建设、师资培养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十二条** 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应侧重考核专

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的成果、工作态度和工作纪律性。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考核，应侧重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上级安排的临时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学校 and 部门的贡献、以及工作态度和工作纪律性。

**第三十四条** 部门负责人须以适当方式向教职工告知其本人的年度考核结果。

**第三十五条** 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部门负责人应与其面谈，帮助当事人改进。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考核领导小组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考核等次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如对复核意见再不服，可在接到复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须存入本人档案，将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发放，国家及校内岗位调整，合同续聘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附属医院可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办法及教编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均含本数。

**第四十条** 部门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将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

年度考核、晋级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自 2016 年度考核开始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